

关于第二师 38 团总干管及东干管上段复线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8 团总干管及东干管上段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8 团总干管及东干管上段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八团境内，总干管复线 1#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1' 50.491''$ 、北纬 $37^{\circ} 37' 46.642''$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0' 24.922''$ 、北纬 $37^{\circ} 42' 7.073''$ ；东干管上段复线 2#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0' 24.922''$ 、北纬 $37^{\circ} 42' 7.073''$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1' 17.952''$ 、北纬 $37^{\circ} 45' 25.951''$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9288 平方米，总长度 14.65 千米。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干管复线接于原总干管 0+020 阀井前，平行布置于原管线东侧，距离原管线 80 米，末端为总干管向东、西干管分水节点处，总干管复线全长 8.25 千米；东干管上段也位于原管道（DN2400）东侧，呈西南至东北

向直线布置；东干管上段复线起点为新建总干管复线末端，末端与原东干管上段 4+865 处直接相接，即原东干管上段最末一个进排气阀之前，东干管上段复线全长 6.4 千米；新建长 15.5 千米宽 7 米的管道伴行路，管道配套建设阀门井、镇墩及盖板涵、连接点等附属建筑物。项目总投资 3885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生产区，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沉淀

池、隔油池及化粪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拆除防渗沉淀池并平整土地；施工期间设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物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荒漠植被绿化。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在场地内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并及时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土石方全部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 3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排放限值。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降低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印发
